监理招标公告

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二期）监理

2023.3.1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二期）监理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2022}10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08-440823-04-01-658897，项目业主为遂溪县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遂溪县教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湛江恒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二期）监理

2.2 工程地点：（1）遂溪县草潭镇中心小学南侧；（2）遂溪县城月镇原综合厂内。

2.3 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9589㎡，包含2个单项工程，均为框架结构，其中，草潭镇中心幼儿园，建筑面积5592.38㎡，新建教学楼1栋（地上3层）、门卫室、设备房及景观工程；城月镇第二幼儿园，建筑面积3996.62㎡，新建综合楼1栋（地下1层、地上3层）、发电机房、保健室、消防控制室、围墙、门口、值班室及室外工程。

2.4 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79.87万元。

2.5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工程竣工备案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期满止。

2.6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

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协助招标人结算管理等，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 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3 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有注册登记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

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17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提出邮箱地址：3345819482@qq.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3 年___月

_____日。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___月___日____时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号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分。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股）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湛江恒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湾湛川路 19 号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 2 号翠堤三期 310
联系人（实名）：赖亮宇	联系人（实名）：沈小颖
电话：0759-7751756	电话：0759-3130966
传真：	传真：0759-313096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3345819482@qq.com

2023 年 3 月 15 日